

中宁县喊叫水马塘移民区肉牛养殖场

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XMY-CG-2025001

采购人：中宁县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0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7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5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中宁县喊叫水马塘移民区肉牛养殖场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NXMY-CG-2025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元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1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1.3、1.4、1.5、1.6项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

持政策。)

5.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5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5-30至2025-06-1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6-20 09:30 (北京时间) (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 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报名, 登记报名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 注册绑定 CA 数字证书后, 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采购文件下载操作;

3. 办理CA锁业务及CA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或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 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 请加入任意一个易能智招投标供应商咨询交流QQ群

(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进行咨询。联系电话: 0951-8892720;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

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宁县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欣蔚

地址：17695051995

联系方式：中宁县喊叫水乡喊叫水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陆勇

地址：宁夏中宁县城中央大道东侧殷庄大社区D区3#商住楼03号

联系方式：13239585198

代理机构：宁夏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宁县喊叫水马塘移民区肉牛养殖场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中宁县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欣蔚 地址：中宁县喊叫水乡喊叫水村 电话：1769505199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中宁县城中央大道东侧殷庄大社区D区3#商住楼03号 项目负责人：陆勇 电话：13239585198 邮箱：/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1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p>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上述第1. 3、1. 4、1. 5、1. 6项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投标。</p>
--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注: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p>

	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无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6-20 0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17	开标时间: 2025-06-20 09:30 开标地点: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18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定标原则: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其中评委专家5人, 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 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金额的1.2%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取形式: 对公转账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 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 证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其他补充事项：	
1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017) 141号) 要求, 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 10号) 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采购文件中20.6条)。</p>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交易要求及注意事项:</p>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 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1. 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1文件上传递交: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2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供应商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1. 3网上开标：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注：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4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

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30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2.1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2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2.4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

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

2.5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2.6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7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3.1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3.2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供应商咨询交流QQ群（783542967）。联系电话：0951-8892720；

3.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10；

②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

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各投标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3.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无效投标情形

4.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5. 开标相关要求

5. 1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应急开标程序

6. 1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

	<p>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⑤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p>6.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②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④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p>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在开标时间后1-3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向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p> <p>1.1 纸质版投标文件：肆份；</p> <p>1.2 电子版（带有投标商电子章的PDF及word格式版本各壹份，U盘形式存储。U盘应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注：投标供应商将上传带有电子章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其中，PDF及word格式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须</p>

与上传到系统里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

2. 其他要求：

2.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和投标规格内容不一致时，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方案的，其投标报价与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且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未经评标委员会提议的不得自主主动要求进行澄清或后补。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 4. 3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4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5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

商的身份投标。

1. 5.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 4. 1的规定。

1. 5.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 5. 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8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9.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 9.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 9.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 9.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投标邀请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须知

4.4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评标方法和标准

4.7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投标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 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 4 其他： **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

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

价格；

10.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

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符合性审查

21.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比较与评价

23.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 2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 2.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2.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 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 1.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三家；

- 24. 1.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 1.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1.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 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1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1.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1.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

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32.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2.2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2.3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 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纸质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具备安装条件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配送要求：供应商负责配送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配送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配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4. 包装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若供应商由于包装不适当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和风险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5. 运输要求：供应商供应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配送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质量、交货期保障，同时提供培训服务、售后服务。
7. 质保期：1年。
8. 实施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9. 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必须含设备及安装调试费、设备运输费、售后服务、培训、保险费、试运行、税金等所有涉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费用，如供应商报价不含此部分费用，将视为供应商报价已含此费用给予采购人的优惠。
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1.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采购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12. 履约验收：

12.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12. 2验收流程：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毕、调试及试运行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12. 3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中标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出入库清单、货物合格证及说明书、货物入场验收单、项目过程资料等，提供验收报告；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12. 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规定及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

12. 5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2、标的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1	全日粮饲料制备机 (核心产品)	2	台	<p>★1. 结构形式：卧式双轴；</p> <p>★2. 箱体容积：$\geq 12m^3$；</p> <p>3. 整机重量：$\geq 4000kg$；</p> <p>4. 功率：$\geq 40kw$；</p> <p>5. 配套动力形式：三相异步电机；</p> <p>6. 主轴转数：$\geq 18r/min$；</p> <p>7. 传动形式：电机直连传动；</p> <p>8. 生产率：$\geq 4000kg/h$；</p> <p>9. 底板材质：耐磨板</p> <p>10. 底板厚度：$\geq 8mm$；</p> <p>11. 箱体加料口：开放式；</p> <p>12. 刀片材质：不低于特钢涂层；</p> <p>13. 称重方式：四点支撑；</p> <p>14. 称重显示器控制方式：全自动；</p> <p>14. 外形尺寸（长×宽×高）：$\geq 4500*1800*2300mm$。</p>

2	饲料输送机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粮机出料饲料输送机, 输送带长度$\geq 6\text{m}$, 宽度$\geq 800\text{mm}$; 2. 饲料运输方式: 头部卸料, 尾部受料, 驱动方式为头部单驱动; 3. 头部尾部均有拉紧装置; 4. 电机参数: 功率$\geq 1.5\text{kw}$, 电压 380v, 频率 50hz; 5. 输送能力: $\geq 10\text{t/h}$。
3	电动撒料车	1	台	<p>★1. 料仓容积: $\geq 3\text{m}^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行走方式: 自动行走式; 3. 车轮数: ≥ 3; 4. 输送方式: 输送带式; 5. 驱动型式: 电动机; 功率$\geq 2.2\text{kw}$; 6. 电池: 锂电池; 7. 电池容量: $\geq 6*12\text{v}$
4	饲料撒料车	4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动力: ≥ 32 马力 (柴油) ; 2. 底盘: 三轮底盘; <p>★3. 箱体容积: $\geq 7\text{m}^3$;</p> 4. 整机重量: $\geq 2000\text{kg}$; 5. 最大承载: $\geq 2500\text{kg}$; 6. 撒料距离: $\geq 450\text{--}700\text{mm}$; 7. 撒料宽度: $\geq 400\text{mm}$; 8. 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geq 4000*16000*2200\text{mm}$;

				9. 控制方式：支持手动阀按钮模式等； 10. 主轴驱动方式：液压系统驱动； 11. 支持称重功能。
5	饲料上料器	8	件	1. 材料：碳钢，材质标准：符合 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搅轮管壁 $\geq 3.5\text{mm}$ ，螺旋叶片厚 $\geq 5\text{mm}$ ； 2. 外形尺寸：直径 $\geq 160\text{mm}$ ，长度 $\geq 4000\text{mm}$ ； 3. 产量： $\geq 4\text{--}6\text{t/h}$ ； 4. 功率： $\geq 3\text{kw}$ ； 5. 最大转速： $\geq 300\text{r/min}$ ； 6. 安全防护：驱动设置防护罩及警示标志。
6	饲料粉碎机	4	台	1. 材质标准：符合 GB/T 3274-2017 ；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2.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400 \times 600 \times 800\text{mm}$ ； 3. 执行标准：符合 JB/T 13127-2017 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4. 主轴转速： $\geq 2800\text{r/min}$ ； 5. 锤片数量： ≥ 24 片； 6. 锤片作用处喷焊碳化钨； 7. 电机参数：功率 $\geq 45\text{kw}$ ，电压 380v，频率 50hz； 8. 安全防护：支持感应安全开关，确保盖子未关上或未关严的情况下，电机不启动。驱动设

				置防护罩及警示标志。
7	高效 细粉 粉碎 装置	4	件	<p>1. 须包含机架一套, 用于稳定粉碎机使用;</p> <p>2. 须包含搅轮一件, 配套动力: 功率$\geq 2.2\text{kw}$, 碳钢材质, 产量: 12-20 吨/小时, 最大转数: $\geq 3000\text{r/min}$;</p> <p>3. 须包含除尘设备一套; 须包含含闭风器一台, 功率$\geq 1.1\text{kw}$, 用于除尘器的底端, 锁风下料;</p> <p>4. 须包含风机一台, 功率$\geq 3\text{kw}$, 电压 380v, 转速$\geq 2800\text{r/min}$, 风量: $1400-1700\text{m}^3/\text{h}$。</p>
8	饲料 混合 机 (核心 产品)	4	台	<p>1. 材料: 碳钢,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p> <p>2. 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geq 2300*2300*400\text{mm}$;</p> <p>3. 配套动力: $\geq 11\text{kw}$;</p> <p>★4. 型式: 立式;</p> <p>5. 搅拌方式: 螺旋循环;</p> <p>★6. 搅拌仓容积: $\geq 8\text{m}^3$;</p> <p>7. 主轴转数: $\geq 350\text{r/min}$;</p> <p>6. 支持称重显示;</p> <p>7. 工作效率: $\geq 5000\text{kg/批次}$;</p> <p>8. 安全防护: 驱动设置防护罩及警示标志。</p>
9	配套 三通	4	件	/
1	配电	4	件	1. 电器元器件满足本项目用电设备需求;

0	柜			2. 电柜尺寸 (长×宽×高) : $\geq 1500*700*400$ mm; 厚度 ≥ 1.2 mm; 3. 安全防护: 符合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含配电柜以内的电线电缆; 4. 配电柜材质: 钢制内外喷塑, 电压 380v。
1	饮水槽	10 1 70	米	1. 两个棚 [一个棚 535 米] 总计 1070 米; 2. 材质: 30*30mm 碳钢方管; 并做好防腐处理; 3. 标准厚度: ≥ 1.5 mm; 4. 饮水槽架宽: ≥ 450 mm; 5. 深度直径: ≥ 250 mm。
1 2	装载机	1	台	★1. 额定载重量: ≥ 1400 kg; 2. 额定斗容量: ≥ 1 m ³ ; 3. 整机重量: ≥ 5500 kg; 4. 额定功率: ≥ 35 kw; 5. 额定转数: ≥ 2300 r/min; 6. 卸载高度: ≥ 3500 mm; 7. 卸载距离: ≥ 730 mm; 8. 最小转弯半径: ≤ 5.3 m; 9. 轴距: ≥ 2500 mm; 10. 轮距: ≥ 1600 mm; 11. 传动系统型式: 280 分体双高; 12. 最大牵引力: ≥ 53 kn;

			13. 最大崛起力: $\geq 55\text{kn}$; 14. 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7400*2400*3000\text{mm}$ 。
--	--	--	---

【注意事项】

1. 所投具体产品在价格明细表中必须注明品牌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需按标的清单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主机和显示分器别提供），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采购文件中20.6条）。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宁夏回族自治区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表》。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

		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投标。
--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采购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5	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4%的价格扣除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

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上述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3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18分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8分。</p> <p>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做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能证明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均视为负偏离。负偏离或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为 5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与类似业绩相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限行业、不限地域），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设备配送、备品配件、补救措施等方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相应的组织计划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同时要求对所投产品提供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打分：</p> <p>①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全面、细致，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详细、完备、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分工明确的售后人员配备，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凸显设备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12 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能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保障措施内容表述详细、保障性强，售后服务流程明确，售后人员配备组成科学，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③能够基本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售后及维护相</p>

		<p>关内容，提供相应内容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流程节点表述清晰，简要提供了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7 分；</p> <p>④仅基本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表述简要的，制定的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表述不细致的，售后人员配备设置不够完善的，得 4 分；</p> <p>⑤简单照抄采购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供货配送实施方案	12 分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方式、实施计划流程、安装步骤、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经济处罚等内容：</p> <p>①上述各项内容完整详实，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实施性强，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运输安装计划详细周全、进度安排详细时间节点清晰，经济处罚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表述清晰、具备可实施性的，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表述，进度安排时间表述简单但有关键节点、运输安装计划有明确表述、经济处罚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③方案内容明确、有措施要点表述，运输安装计划表述有节点，有进度时间节点安排、经济处罚、简要描述具体实施流程、安装步骤，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7 分；</p>

		<p>④方案内容有表述笼统、措施要点不明确、措施内容不全、不细致、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困难的，得 4 分；</p> <p>⑤简单照抄采购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提供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审查人员、成品保管质量维护等内容：</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成品保管质量维护科学细致有保障性的，得 10 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明确的成品保管质量维护措施内容的，得 8 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成品保管质量维护措施内容表述片面的，得 6 分；</p> <p>④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杂乱无章可行性差、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成品保管质量维护措施内容表述含糊的，内容缺项多的，得 3 分；</p> <p>⑤简单照抄采购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解决方案	8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各项产品的供货、出现不合格产

		<p>品、遇到不可抗拒的天气状况等其他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①方案能够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具体、详实、阐述清晰明了，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合理，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②方案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③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但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提出的预案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④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不一致、有逻辑漏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得 2 分；</p> <p>⑤简单照抄采购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内容结合使用单位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课程、培训组织形式等。</p> <p>①提供的设备使用培训、常用零配件更换培训、培训组织人员配备内容详细合理、有计划性，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使用、设备组件有详细科学的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培训组织形式多样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要点齐全，能够对设备使用、系统使用及零配件更换有简要表述，有明确的课程及课时安排，有培训人员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漏项较多，结合采购人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表述内容较少的，得 1 分；</p> <p>④简单照抄采购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

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中宁县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买方（采购人）：中宁县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卖方（中标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买方组织的“中宁县喊叫水马塘移民区肉牛养殖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卖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要求

1. 明细如下：

采购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标的物明细表》。

2. 配套服务（如有）：。

3. 质量要求：参照国家、行业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卖方不得要求买方另外再向卖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要求卖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买方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限及安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卖方于货到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卖方免责。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买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3. 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买方。

4. 验收时，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买方通知卖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卖方

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第八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付款：

（一）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以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元（大写：元整）。

（二）分段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向买方申请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元（大写：元整），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2. 卖方按合同履约完成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以及发票等资料向买方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三）其他方式

.....

第九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12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

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买方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 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卖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买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

（1）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退换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或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

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起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 其他约定：【此处可补充约定与以上模板内容不一致或模版内容未约定的内容】

2.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买方的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4 份，买卖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 费率 (%)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 (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 采购 产品 (是/否)	强制 采购 产品 证书 编号及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以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

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四）类似业绩

注：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内容提供。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 现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担任) 职务, 为 _____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件，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采购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八）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_____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采购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采购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